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40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40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46,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0,35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 19,268,862.41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21,147,706.74 元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 8,501,495.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08300010602	54,498,832.4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12714400000580	34,204,762.2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7029200335955	32,617,337.41	活期存款
合计			121,320,932.05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12,646,200.00		312,646,2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87,850.92	3,877,146.60	7,164,997.52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银行手续费	1,933.71	1144.55	3,078.26
减少项小计	203,289,784.63	3,878,291.15	207,168,075.78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6,151,424.64	6,049,219.17	12,200,643.81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232,739.24	1,409,424.78	3,642,164.02
增加项小计	8,384,163.88	7,458,643.95	15,842,807.83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17,740,579.25	3,580,352.80	121,320,932.0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四)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

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7.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7%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328.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87.7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占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9,440.05	15,497.53	454.40	15,043.13	2.93%	2022 年 9 月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89.17	3,452.82	79.83	3,372.99	2.31%	2022 年 9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4.24	12,901.60	182.27	12,719.33	1.41%	2022 年 9 月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8.49		3,798.49			
	小计		31,851.95	31,851.95	716.50	31,135.45	6.66%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8,984.20	18,984.20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4,750.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4.27	3,768.8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8.00	3,761.12
	合计	39,486.88	31,264.62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5,497.53	15,497.53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52.82	3,452.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39.15	12,901.60	2,537.55
	合计	34,389.50	31,851.95	2,537.55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实际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15,043.13 万元、“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实际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3,372.9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12,719.33 万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期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320,932.05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311,354,502.48 元、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9,966,429.57 元、扣除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523.32 万元，年净利润 5,207.97 万元	/	/	1,736.68	1,736.68	不适用，项目预计 2022 年 9 月完工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738.02 万元，年净利润 1,162.05 万元	不适用，项目预计 2022 年 9 月完工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预计 2022 年 9 月完工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